

扬州大学数学学院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细则

根据《扬州大学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综合评价成绩

免试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=学习成绩+综合表现成绩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品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 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，且无不及格记录(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、辅修课程)。

3. 所修课程(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、辅修课程)在校学习成绩排名(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)位于本专业(所在年级)前30%以内。

4. 取得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(CET-4)成绩425分及以上(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、雅思成绩6.0分及以上)。

5. 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专业能力，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。

6. 诚实守信，积极向上，无任何考试作弊记录，无违纪违法处分记录。

三、学习成绩（80分）

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，将相关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课程全部纳入学习成绩计算范围，计算方法为：

学习成绩= $[\Sigma \text{必修课成绩（含通识公共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）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 + \Sigma \text{专业选修课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] / \Sigma \text{学分} \times 80\%$ 。

(每门课程仅计第一次成绩)

四、综合表现成绩（20分）

1.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学科竞赛：
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(建模国赛)、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(建模美赛)、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(数学竞赛)、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(统计建模)、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(蓝桥杯)，获得国家三等奖以上奖励，加分值如表1；团队赛事(建模国赛，建模美赛，统计建模)，每位成员均加表1中相应的分值。此模块加分最高5分。

表1：国内外权威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加分标准

赛事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建模国赛	2	1.6	--
建模美赛	2(F奖)	1.6(M奖)	--
数学竞赛	2	1.6	1.3
统计建模	2	1.6	1.3
蓝桥杯	1.6	1.3	1

2. 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科技单位承认或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(排名第一), 每项加1分。国省级科创项目(结题), 第一完成人国家(省)级科创项目计1(0.5)分。第二及后位次完成人加分分别对应乘以系数0.8/0.6/0.4/0.2, 第六及后位次完成人均乘以系数 0.1。此模块加分最高2分。

3.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SCI、SSCI、CSCD 或EI(限境内中文期刊)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, 每篇按分区或杂志级别加1-2分, 具体标准为SCI一区2分、二区1.8分、三区1.6分、四区1.4分, 专业权威1.5分、北大核心1分。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(第一作者), 每部加2分。此模块加分最高4分。

4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以上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和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获国家三等奖(铜奖)以上的项目, 第一完成人全国特等奖(金奖)计3分、一等奖(银奖)2.6分、二等奖(铜奖)2.3分、三等奖2.1分(优秀奖), 省一等奖2分, 第二及后位次完成人加分分别对应乘以系数0.8/0.6/0.4/0.2, 第六及后位次完成人均乘以系数0.1。此模块加分最高4分。

5. 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(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)、到国际组织实习(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), 每项加1分。此模块加分最高2分。

6.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(田家炳杯师范生技能大赛，一等奖加2分，二等奖加1.6分；省级师范生技能大赛，一等奖加1分，二等奖加0.8分；省三好学生、省优秀学生干部各加1分)，由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确定。此模块加分最高3分。

申请者所涉加分项成果(学术论文、论著、发明创造、奖励和竞赛获奖等)，所列第一单位须为“扬州大学”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（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科处、图书馆等）。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、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，不计入综合成绩，但在相同条件下，可优先考虑。

上述成果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2025年8月31日前，晚于该日期的成果不予认定。

本细则适用于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，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扬州大学数学学院

2025年9月4日